



总第 33 辑 (2012.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 本辑要目

### 〔立案信访工作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周泽民在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处置突发事件培训班上的讲话

### 〔司法解释性文件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重要问题

——解读《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诉讼管辖〕

合同中已约定合同履行地的，不再适用以加工行为地作为合同履行地的一般规定

——兼论协议管辖的效力认定

###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诉性问题

——新疆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新疆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理论与实践探索〕

新民事诉讼法之法院应对

### 〔调查研究〕

关于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调研报告 (2009.1—2011.6)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33辑 (2012.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2 年. 第 2 辑: 总第 33 辑/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0582 -7

I. ①立… II. ①苏… ②景… ③最… ④最… III. ①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2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8735 号

### 立案工作指导 2012 年第 2 辑 (总第 33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景汉朝

---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0582 -7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        |   |           |     |     |     |
|--------|---|-----------|-----|-----|-----|
| 主      | 编 | 苏泽林       | 景汉朝 |     |     |
| 编委会主任  |   | 姜启波       | 郑学林 |     |     |
| 副      | 主 | 郭纪胜       | 高莎薇 | 钱晓晨 | 王锦亚 |
| 任      |   | 曹巍        | 林文学 | 杨永清 | 毕东升 |
| 成      | 员 |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丁晓明       | 王云香 | 王洪光 | 王慧君 |
|        |   | 包剑平       | 甘文  | 李杰  | 杨国香 |
|        |   | 杨立初       | 刘雪梅 | 汪治平 | 汪国献 |
|        |   | 陈宜芳       | 杜柏海 | 张志弘 | 张卫兵 |
|        |   | 张国蓉       | 周素琴 | 侯永安 | 侯建军 |
|        |   | 姚爱华       | 高珂  | 高豫武 | 梁曙明 |
|        |   | 龚斌        | 魏文超 |     |     |
| 编辑组成员  |   | 陈宜芳       | 杨立初 | 吴凯敏 | 徐德芳 |
| 本期执行编辑 |   | 吴凯敏       |     |     |     |

##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以下简称《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并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继2007年民事诉讼法部分修改后的第一次全面修订，修改条文100多处，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设了公益诉讼、小额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行为保全、司法确认、担保物权的实现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民事诉讼原则、立案制度、管辖制度、调解制度、证据制度、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改完善。这次修改为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提供了更加明确、更加充分的法律依据，必将对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本辑《立案工作指导》刊载了两篇对于新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适用的文章，作者均为立案审判、再审审查队伍的资深法官，其撰写的文章更贴近工作实际，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新民事诉讼法有很好的帮助作用。我们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准确理解和掌握立法原意，联系实际，尽快掌握修改的重要内容，同时也要针对民事诉讼法的这次修改可能对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带来的影响，开展调研，提出应对措施，保障法律实施的顺利过渡，为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新民事诉讼法打好基础。

## 目 录

## 【立案信访工作动态】

在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处置突发事件培训班上的讲话 ..... 周泽民 (1)

##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 年 5 月 10 日) .....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  
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2 年 6 月 26 日) ..... (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大连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4 日) ..... (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2012 年 7 月 17 日) ..... (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8 月 28 日) .....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申诉复查和再审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31 日)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节选

(审判监督程序部分)

(2012年8月31日) ..... (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年9月18日) ..... (27)

【司法解释性文件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重要问题

——解读《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 王 闯 (36)

【诉讼管辖】

管辖权争议案件应以先受理案件的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关于深圳市汇成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

玛拉蒂尔木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

争议一案的指定管辖 ..... 张绳祖 (71)

合同中已约定合同履行地的，不再适用以加工行为地

作为合同履行地的一般规定

——兼论协议管辖的效力认定 ..... 高 珂 刘京川 (79)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担保人对主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

后剩余部分的利息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平顶山建筑材料总公司、平顶山市

星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担保合同纠纷

申请再审案 ..... 侯永安 (85)

继承案件之定性及诉讼时效的适用

——王根云与王瑞卿继承纠纷申诉案 ..... 梁曙明 杨 祥 (91)

## 关联公司构成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及其责任承担

- 黑龙江天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  
天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彤与北汽福田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买卖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 汪国献 (102)

## 债务人自愿履行部分自然债务，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 判令其支付剩余债务可否支持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县支行与许昌  
金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 于金陵 (109)

## 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请求权之保护

- 迁安市钢城冶金贸易有限公司、张玉虎与程庆芳、  
李刚、一审第三人北京京华兴业钢构彩板有限  
公司、冯春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张 纯 (117)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的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 齐齐哈尔市格立非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与  
齐齐哈尔市商务局一般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再审案 ..... 宁 晟 (125)

## 浅论对借条证明力的分析认定

- 石家庄亚太大酒店与赵国勤、张凌勃借款  
纠纷申请再审案 ..... 杨 卓 (132)

## 浅析拦标价低于成本之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问题

- 华盛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申诉案 ..... 孙勇进 (140)

## 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诉性问题

- 新疆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新疆  
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合同纠纷  
申请再审案 ..... 朱 婧 (149)

## 【理论与实践探索】

- 新民事诉讼法之法院应对 ..... 杨永清 赵晋山 (165)

民事诉讼法修改主要内容及适用

- 以立案审判和再审审查相关立法为主线 ..... 刘小飞 (180)
- 诉的合并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 李延忱 (199)

**【调查研究】**

- 关于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调研报告 (2009.1~2011.6)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课题组 (205)

**【优秀裁判文书选登】**

-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昆明  
办事处及一审被告云南雅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云南省  
个旧市制鞋总厂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民申字第 638 号 ..... (222)

## 【立案信访工作动态】

### 在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处置突发事件培训班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周泽民

(2012年8月13日)

多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部门坚持一手抓队伍，一手抓业务，全面履行警务保障职能，出色地完成了各项警务保障任务，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高度重视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近几年，凡是在北京举办的司法警察表彰、演讲会等重大活动，王胜俊院长都亲切接见与会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王胜俊院长对全国法院司法警察队伍有很高的评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是一支让党和人民放心的队伍，是一支信得过、靠得住、有战斗力的队伍。”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多次出席司法警察有关会议并发表讲话。借此机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向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同志们在一线辛苦了！

下面，结合这次培训任务和当前形势，就抓好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处置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处突”）能力训练、提高警务保障质量和水平，我讲几点意见。

#### 一、要把司法警察“处突”能力训练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经研究并报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处突”能力培训班分两期举办，450余人参加。为什么要办“处突”培训班？主要是根据当前形势任务和司法警察履行职责迫切需要决定的。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是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重要任务。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各类矛盾错综复杂，社会矛盾易发、多发，许多社会矛盾往往最终都以案件形式进入法院。法院受理的案件增多，法院面临的安全压力也越来越大。据统

计, 2011 年与 2010 年同期相比, 民事审判中当事人行凶、自伤自残事件分别增长 109.47% 和 23.76%; 刑事审判中被告人有脱逃行为的生长 69.62%; 围堵冲击法院、拦截囚车、扰乱执行和涉诉信访秩序等群体性突发事件增长 61.1%; 安全检查工作中查没扣留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有毒有害物质等各类违禁物品增长 109.26%。今年以来, 全国法院又先后发生纵火、投掷爆炸物、当事人自杀、脱逃等 10 多起突发事件, 这些事件, 不仅严重干扰了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秩序, 而且危害了人民法院干警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安全, 影响了人民法院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发生上述问题, 原因是多方面的。从自身查找原因, 我们认为, 有些事件的发生, 与司法警察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偏弱不无关系。有些比较简单的个体事件, 因为处置不当, 应对不力而造成事故, 成为当事人和媒体借题发挥的口实, 甚至引起网络舆论炒作; 有个别司法警察为民宗旨意识不强, 规范执法水平不高, 在工作中与诉讼参与人或当事人发生口角, 甚至肢体冲突, 损害了人民法院形象。

最高人民法院下决心举办这两期培训班的目的: 一是为有效预防各级人民法院发生重大安全问题, 一旦发生问题, 能够有效应对; 二是专题研究司法警察“处突”案例, 探索“处突”方法, 培训“处突”骨干; 三是总结近年来全国法院发生突发事件的教训, 研究建立有效机制和对策。总之, 就是希望通过培训, 引起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和警务部门对“处突”问题的高度重视, 研究规范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程序方法, 提高司法警察的实战能力和“处突”水平。广大司法警察要清醒地认识到,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顺利、保障人民法院干警和诉讼参与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所系。司法警察与法官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遵守者和执行者, 我们所从事的庭庭、押解、安全检查等司法警务工作无不彰显着正义的力量, 承担的职责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事关法律尊严, 事关人民法院工作全局, 事关人民法院形象。从唯物辩证法观点看问题, 不能绝对地要求人民法院不发生安全问题, 问题在于一旦发生安全问题, 司法警察是否具备过硬的“处突”能力, 关键时刻用得上, 能把问题控制、消灭在萌芽状态, 就显得十分重要。因此, 我们要认清形势, 牢记职责, 把“处突”能力训练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这是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 二、扎实办好两期司法警察“处突”培训班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警务部、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对培训班的课程设置、教学方式、教学地点都作了精心研究、细致安排。此次培训班有以下特点：

一是编撰了突发事件处置《典型案例选编》。为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警务部会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整理、筛选了近年来人民法院发生的30个突发事件处置案例，每个案例都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希望参训同志认真研读《典型案例选编》，并紧密联系实际作延伸思考，借鉴成功经验，拓展处置思路。

二是依据《预案》<sup>①</sup>实施模拟演练。由于突发事件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和危害性，因此，制定处突预案、进行模拟演练、熟悉处置原则、掌握程序方法尤为重要。这次培训班设置了6类常见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采取授课辅导、模拟演练等方式进行教学。希望参训同志要认真听课、积极参与模拟演练，通过授课辅导和实际演练，努力提升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要充分发挥集体智慧，集中力量对教学培训预案加以充实和完善，使之成为全国法院规范性、实用性的“处突”预案。

三是认真实践“法警教法警”方针。近年来，全国法院认真贯彻王胜俊院长“一个目标、两个转变、三个倡导”教育培训工作方针，进一步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深化培训改革，提高培训质量，“法官教法官”模式已经基本形成，收到了很好效果。这次培训采用“法警教法警”方式进行，安排了多名在一线工作、有较强研究能力的司法警察担任授课老师。这些同志长期工作在“处突”第一线，积累了丰富的实际经验。希望授课同志毫无保留地传授自身经验、方法和技能；参训同志要积极参与，虚心学习，认真借鉴有益经验。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部门要以此为契机，尝试建立教练员队伍人才库的形式和做法，努力缓解教练员骨干缺乏、教学水平不高的困难和现象。

四是发挥示范作用。这次培训对象仅限于各高、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名司法警察领导或骨干。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借鉴这次培训班的做法，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筹划和抓好辖区警队“二级培训”工作，拓展培训范围，扩大培训规模，努力提升本辖区司法警察“处突”的整体水平。同志们此次培训任务很重，要珍惜机遇，教学相长、学学相长，扩大效果；在本辖区培训中要当好教官，搞好示范。

<sup>①</sup> 指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编者注。

### 三、加强建设与训练，常备无患，确保人民法院安全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围绕提高队伍素质和司法能力，以“人民法院为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今年，在大力推进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同时，围绕抓好一线法官的基本功训练，全国法院又广泛开展了“全员大培训”和针对一线法官的“两评查”活动，目前，正在各级人民法院全面展开。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一定要立足于司法警务工作实际，在去年广泛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提升基础体能和技能训练基础上，结合今年开展的执法规范化活动，有针对性地抓好警务保障能力建设和训练，把“处突”能力训练列入今年全国司法警察训练的重点内容。抓好“处突”能力建设与训练，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把“处突”能力作为重要课题，抓紧研究，搞好训练。第一，人民法院面临的安全压力要求我们刻不容缓提高“处突”能力。当前，人民法院呈现出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群众诉求明显增多、纠纷解决难度不断加大的态势，许多参加诉讼活动或来访的当事人，复杂多变、心态多样，已发生了多起针对法院或法警干警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暴力事件、恶性炒作事件。这里我列举几起有代表性的事件：2009年10月14日，犯罪嫌疑人何某某冲进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持刀刺伤2名保安和1名物业人员后，刺死奋不顾身与其搏斗的司法警察支队长钟世鑫同志；2010年6月1日，犯罪嫌疑人朱某携枪闯进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对正在研究案件的几名法官开枪射击，造成3名法官当场死亡、3名工作人员受伤；2010年7月2日，犯罪嫌疑人王某随身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办公室，持刀刺伤3名干警，其中一名女法官身中13刀；2011年6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人民法院水泉人民法庭一起离婚案件被告人持刀刺死原告姐妹3人，并刺伤主审法官；2012年6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生的纵火案造成立案大厅部分办公及安检设备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0余万元。这些事件，不仅使人民法院受到了损失，而且我们司法警察也付出了血的代价，教训极为深刻。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执法办案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认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处突”能力建设与训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牢固树立忧患意识，防止和克服思想上麻痹、措施上缺失、对策上乏力等问题。第二，“处突”问题的突发性，要求我们必须常备无患。全国模范司法警察钟世鑫烈士血的教训再次告诫我们，由于突发事件具有突然性、复杂性、敏感性和危害性，必要的防范措施一定要落实。唯有全员防备，才能确

保无患。第三，“处突”问题的不确定性，要求每一名法警都要加强“处突”能力训练。由于突发事件时间、地点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必须有效控制，因此，提高每一名司法警察单警应对处置能力尤为重要。必须扩大司法警察技能训练的覆盖面，使每一名司法警察都具备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的能力。只有这样，一旦遇到突发事件，才能临危不乱、不惧，才能追得上、打得赢、控得住。

二要制定“处突”预案。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各级人民法院要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不确定性、危害性，参照这次培训班的培训方法，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分析研究，总结把握特点和规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情况、不同对象，对可能遇到的情况、发生的问题，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各级司法警察部门要依据预案，组织经常性的处置突发事件演练，使司法警察熟练掌握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程序方法，明确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真正做到对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自如、处置得力，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打得赢、处置得好。

三要有必备的“处突”装备保障，要研究落实每一名法警在执勤时随身携带防身警用装备。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安全防范工作的规定要求，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使安全防范工作做到全面覆盖、有效防控、不留死角。要建立安全防范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大人民法院安全设施及装备建设投入力度，及时对各类安全防范设施及装备进行维护、更新、添置，重点解决安全检查和监控设备缺乏、法庭和羁押室不规范，以及警用装备缺乏、老化等问题，切实提高人民法院安检设施、警用装备、监控设备的建设水平。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备警用装备，纠正和克服装备不统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研究规范单警装备配备标准，落实配备携带既能防身，又能制止犯罪的必要警用装备，切实做到人械不分离，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有效应对、正确处置。

四要突出工作重点。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千头万绪，需要解决和应对的问题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找准开展工作的重点、难点，切实提高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的质量和效果。“6·23”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纵火案和“6·29”新疆劫机未遂事件发生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反恐怖和安全保卫工作的紧急通知》，对人民法院反恐怖和安全保卫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作为人民法院反恐怖和安全保卫工作的“生力军”和“突击队”，司法警察要勇于担当起重任，发挥好主体作用，以防袭击、防冲击、防爆炸、防纵火、防投毒、防暴力、防脱逃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威胁人民法院安全

的各种隐患，全方位加强人民法院安全防护，防止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

五要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司法警察是各级人民法院的“窗口”，其作风和形象直接展现在人民群众面前，反映了人民法院干警的整体素质和形象。从司法警察担负的职责任务来看，基本上都处于与群众交往的第一线。无论是当事人，还是诉讼参与人，来到人民法院首先接触的就是司法警察。因此，对群众的态度、与群众的感情、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就十分重要。广大司法警察要认真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努力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要熟悉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学会与当事人打交道，学会做思想工作，学会平息当事人怨、气、恨、愤情绪，使他们感受到人民法院可信、司法警察可亲，以“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赢得群众信任，取得最佳执法效果。

人民法院司法警务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人民法院安全，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义不容辞的责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国法院司法警察要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变挑战为机遇，化压力为动力，团结一心，开拓进取，以更强的决心、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付出，高标准地做好司法警务工作，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和确保法院安全提供坚实保障，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2〕8号

(2012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5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10日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第一条** 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

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此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二条** 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认定电子交易合同的成立及效力的同时，还应当适用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

## 二、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第五条** 标的物为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电子信息产品，当事人对交付方式约定不明确，且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收到约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或者权利凭证即为交付。

**第六条**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标的物的，可以代为保管多交部分标的物。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代为保管期间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代为保管期间非因买受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主要应当包括保险单、保修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第八条** 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的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

合同约定或者当事人之间习惯以普通发票作为付款凭证，买受人以普通发票证明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条** 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